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现就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512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3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90,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2010】第2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A)	累计投入金额(B)	项目节余情况(C=A-B)	期间利息(D)	实际节余金额(E=C+D)
1	年产 100 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	40,000	37,149.76	2,850.24	1,549.36	4,399.60
2	年新增 15 万台吸油烟机技改项目	7,990	7,998.31	-8.31	378.56	370.2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00	3,156.71	743.29	204.90	948.19
	合计	51,890	48,304.78	3,585.23	2,132.82	5,718.05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地减少了部分项目的开支。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5,718.0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

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718.0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八、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节余募集资金 5,718.0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